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0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4
2. 关于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6
3. 关于对赌协议	13
4. 关于客户与业务的可持续性	18
5. 关于毛利率	25
6. 关于应收账款	28
7. 关于存货	34
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2

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及《发行类2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对专项核查说明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外部审批文件、股东入股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境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新增境外机构股东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关于主体适格的确认函及关于持股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结合网络核查手段核查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穿透表；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取得相关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对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看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履历；取得间接股东关于持股事项的确认函；查询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形。

4、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退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5、查阅股权代持涉及的出资及股权代持还原的资金流水凭证。

6、访谈软通动力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及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其他主体；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股权代持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保荐机构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8 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 关于创业板定位的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在三创四新方面的描述中提到公司时刻关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革新，努力将新兴技术进行应用转化，公司业务与“互联网+”、“一带一路”、“新基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国家战略紧密融合。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实质、项目交付内容、实际应用场景等内容，补充说明对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具体应用转化情况，请发行人修改创业板定位的相关信息披露，披露的相关情况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避免夸大或误导性披露。

请保荐人根据业务实质客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新兴技术应用转化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实质为软件服务，项目交付内容主要为源代码等程序类交付件。公司服务内容贯穿全产业链，服务的场景既包括协助客户进行底层技术研发，也包括协助客户进行应用软件、硬件产品开发；可以协助客户对内进行业务流程数字化建设，对外完成产品应用实施。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进步，发行人客户往往对新兴技术有更迫切的需要，要求发行人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需要时刻关注新兴技术的发展变化，通过将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理论、体系、方法、经验赋予技术人员，以技术服务实现新兴技术在客户的应用转化。

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有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具备较强的技术应用转化能力，具体案例如下：

新兴技术领域	案例描述	具体开发内容	技术运用
云计算	某物联网平台异构云迁移项目。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选型、云资源规划及平台迁移开发测试服务，为客户实现了 Azure（微软基于云计算的操作系统）及华为云的异构云部署落地，项目过程中涉及了双云涵盖 IOT、消息队列、多种数据库、网关、安全等超过 60 项 PaaS 服务的应用，并采用敏捷开发方案，配套全自动化测试及自动化部署，完成了业务连续性测试及百万并发测试。	1、Azure28+云服务解耦及华为云对应服务适配，从底层完成异构云的切换； 2、多租户体系的迁移和开发，基于原有功能的设计，完成面向四维度两群体的用户组织体系设计开发，并可支持对新租户的资源、权限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3、为应对未来不可知的设备种类，建立了具扩展性、兼容性良好的物模型体系，可从多维度、多层级对设备数据进行定义； 4、建设可实时双向交互并具备异常处理机制的工业物联网消息通道，以满足工业低延时、无错漏的数据交互需求。	本项目采用一系列开源的第三方组件及工具以及部分业务代码的重构，实现了在以 Java 生态体系为主的华为云上进行以.NET 为生态体系的 Azure 云 PaaS 服务的适配。针对无法对标的云服务，采用图数据等新技术为客户解耦了对原有云的深度依赖，实现了相对应的功能，并通过了性能、兼容性、安全等一系列严谨的测试。
大数据	发行人为某客户规划并开展营销全业务板块的数据整合治理，实现当前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创建统一的营销能力数据中心，建立用户、订单、营销、线下等全链路数据的关联。同时基于数据平台的标签能力，为用户业务各场景应用建立完整的标签体系，通过数据平台服务能力提供针对用户精准营销及个性化推荐服务，满足营销应用需求实现，提升用户的转化和复购。并且通过数据平台统一数据赋能各业务部门以及运营分析看板，提升管理运营效率。	1、数据平台建设：构建统一的营销业务板块数据中心，提供专业的数据采集能力、数据资产能力（数据地图、数据血缘）、数据安全能力、数据统一服务能力以及敏捷数据开发能力； 2、数据标签建设：基于中台能力构建用户域标签体系，用户画像的数据能力，为用户的精细化运营和体验提升、个性化推荐、数字化营销提供数据支撑； 3、数据分析建设：基于统一数据服务，为营销运营提供离线及实时灵活的数据运营分析看板以及为用户提供准确及稳定报表	数据平台建设主要以用户营销板块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收集、处理为主要目标，接入多渠道、多业务流程的用户数据，使用离线计算技术进行数据云端存储，接入业务数据源，将这些数据同步到数据平台内部，通过数据清洗、分层、分域的方式进行存储。使用 OneModel、OneID 方法进行数据建模汇总，生成全局唯一 ID，并基于用户进行连接和萃取，形成指标和标签体系，通过 OneService 服务的方式赋能运营和管理。同时对于实时场景进行实时数据推送，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

新兴技术领域	案例描述	具体开发内容	技术运用
		数据服务。	性。
物联网 (智能终端)	某 ROM 软件开发项目。发行人为客户的一款可折叠柔性屏智能手机提供定制的操作系统开发服务。	在基础操作系统开发上，进一步实现； 1、大、小、辅三屏切换，满足用户游戏、休闲、办公等不同的场景； 2、镜像拍照，单面拍照，双面呈现。 3、侧曲屏通知，弯折状态下可接收和显示来电、信息、邮件等各类通知； 4、同屏多任务，支持多种电脑级操作。	基于虚拟按键操控技术，开发桌面和应用中的手势操作；从系统摄像流中分离数据在相机的镜像功能；基于系统级通知通道，开发侧曲屏通知功能；基于系统画中画、数据拖拽、分屏技术，实现相册图片直接拖拽到文档中。
人工智能	发行人协助客户打造企业级 AI 应用专业开发平台。该平台提供预置工作流和模型，支持用户自主进行工作流编排，快速实现应用的开发、共享和发布，提升企业级 AI 应用的开发效率、降低开发难度。	1、基于云代码托管服务（CodeHub）自动拉取代码； 2、基于 s3 云存储服务提供用户数据和日志的存储功能； 3、实现容器集群创建、部署及监控。	本项目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文字识别、视觉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基于华为云的先进算法和快速训练能力，提供预置工作流和模型。用户可以使用套件中特定行业场景的预置行业工作流，满足快速定制的需求，快速进行应用开发。

（二）创业板定位的相关信息披露修改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招股说明书创业板定位部分中删除了“区块链、5G、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革新”，“公司业务与“互联网+”、“一带一路”、“新基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等国家战略紧密融合”等披露内容，进一步补充了推动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介绍，具体补充修改如下：

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设立了创新与研发委员会，全面推动科技创新，打造了支持技术与应用技术两大技术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时刻关注技术革新，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持续创新积累。一方面，公司通过云端交付推动服务模式的变革与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数字化运营业务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形成了一系列针对金融、制造、能源、消费品及零售、物流、地产等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注重培养自身技术人员对新兴技术的理解和掌握，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努力协助客户将新兴技术进行应用转化，拓宽新兴技术在客户业务流程和客户产品服务中的使用广度及深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了**611**项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2**项专利。

.....

公司加速将自身业务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公司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向金融、制造、能源、消费品及零售、物流、地产等相对传统行业深入渗透，逐步推动企业构建新型现代服务生产体系，促进传统企业的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与服务化。”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七）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部分除上述修改外，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加速将自身业务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公司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向金融、制造、能源、消费品及零售、物流、地产等相对传统行业深入渗透，逐步推动企业构建新型现代服务生产体系，促进传统企业的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与服务化，具体如下：

1、金融行业

公司在金融行业重点耕耘行业头部客户，聚焦金融客户(银行、保险、财务公司及大型企业金融管理等)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带来的供应链金融、数字保险、数字化生态、金融数据中台、金融数据消费、金融智能风控和智能营销等创新业务。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微服务、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和文字识别、语音语义视频识别等技术的长期积累，为客户实现统一的数字化交付平台，数字化交付平台统一整合数据资产及业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金融业务的业务赋能及信息化对业务的有效支撑；通过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等技术打通金融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数据壁垒，实现包括保险核心业务、财务公司核心业务、企业集团资金管理、银行智能信贷全流程风控等业务场景，提升客户的业务增长、加强业务风险管控、提升业务处理的智能化；通过大数据分析洞察用户行为和内外部数据的影子计算、AI 数据建模等技术，为客户实现用户画像、营销数据 AI 模型，实现 AI 生产计划，最终为客户实现客流增长、运营增效。

2、制造业

公司在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项目实施经验，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智能制造整个供应链条，帮助企业内部数字化改造，将企业生产自动化与企业管理数字化进一步进行统一，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通过蚁群算法、遗传算法等运筹优化算法融入生产计划中，使企业生产执行更加优化智能；借助视觉识别数字技术，对工序质量、产品质量、产品外观等进行快速检测，快速捕捉待测物体表面三维信息并按照检测标准进行分析、报错；通过 AR 和 VR 技术，实现高效远程培训、专家远程运维支援，以及疑难装配远程指导。

3、能源行业

公司在能源行业聚焦电力企业生产经营一体化管控体系的打造，包括生产、运营、营销、能耗、安全监测等，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的深度融合，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环保）和经营管理（营销、财务）为业务主线和监管重点，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电力集团企业通过建立组织、责权、流程和平台及时掌握整体生产状况和运营风险，为生产经营提供辅助分析与战略指导。

4、消费品及零售行业

公司是消费品及零售行业值得依赖的数字化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为大中型零售企业提供包括咨询、方案设计、开发实施到维护等一体化服务，依托零售业务中台、全渠道数据平台、数字化营销和内容管理、智能客服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技术，全面满足零售企业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为企业提供全链路数字化服务与支持，帮助企业以顾客为核心、以数据为驱动、应用数字化技术对企业业务进行持续优化，实现 IT 与业务、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从人、货、场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化、体系化升级，在供应链、库存、客流、导购、支付、营销、服务等环节实现彻底的数字化转型，从而帮助企业顺利迈向零售新时代。

5、物流行业

公司聚焦供应链物流企业、运输枢纽、物流基地的物流数字化转型，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中台、可视化等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的供应链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企业实现物流的精细化管理，整体降本增效，为客户提供物流的数据服务，实现运营管理科学决策等数智化应用。

6、房地产行业

公司聚焦地产企业供、销、存核心业务的数智化运营，侧重通过数字化新营销解决方案为地产企业建设数字化营销能力，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为客户搭建新渠道销售、数智化案场、在线数字化售楼处、全民营销、在线开盘平台等一系列的数字化营销场景，进一步提升渠道营销的管控能力，提升自渠营销能力，实现线上新营销与传统线下营销能力整合，构建更全面的客

池，有效发挥客池作用，促进和推动营销节奏，为项目高周转的运营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发行人业务及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积累，新兴技术应用转化情况及业务与产业的融合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综合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由于软件服务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对新技术保持了较高关注度，主要是为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要。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具备较强技术积累，其已经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创业板定位披露内容进行修改，相关修改具有客观性。

3.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于 2016 年 9 月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舟山长通享有股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日期内完成上市，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现金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 年 4 月，上述对赌协议终止，但公司、刘天文和舟山长通签署的对赌终止协议存在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通过情形下的重新生效条款，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重新生效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条款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重新生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签署主体）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则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重新生效，重新生效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如下经营活动享有知情权，软通动力应自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舟山长通： （1）公司的重大项目且单笔资金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和投资方案； （2）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除外）等事项； （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经营活动。

	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如下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软通动力应自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人： （1）软通动力的章程（含议事规则等）的增补、修改或删除； （2）公司的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日常业务以外的交易或投资于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日常的经营范围变更除外）； （3）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和人员的改变及任何有别于上述有关股东委派董事之安排等重大事项； （4）公司设立或参与设立、增资或投资任何合伙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或转让其所持有下属合伙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所涉资金在 6000 万元以上）； （5）公司的年度预算（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预算）、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资本支出计划或业务年度计划书等； （6）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每个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每个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7）公司的任何品牌、商标、专利、企业字号、著作权、配方、专有技术、域名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改变、购买、出售、租赁、对外许可使用及其他处置事项。
	在舟山长通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期间，舟山长通对于软通动力下属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亦享有相应的信息知情权。
优先认购及反稀释保护权	若软通动力或其子公司发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票等形式的融资，其应当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通知舟山长通，舟山长通有权按同样的价格及增资条件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并且对于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舟山长通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但软通动力的董事会批准（且须投资人董事投票赞成）的依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和软通动力上市时除外。 除软通动力上市外，如果软通动力计划增资，增资价格所基于的公司估值低于舟山长通增资时所基于的估值，则舟山长通有权要求软通动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重新对软通动力现有的股权进行估价，以确保舟山长通当时认购软通动力股权时就每百分比股权支付的单价能实际上等同于该次增资的新发价格。
优先购买及共同出售权	如果软通动力的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软通动力的股权，软通动力应向舟山长通事先通知。舟山长通有权以同等条件：（a）按照所持软通动力的股权比例，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转让股权中同等比例的份额，或（b）按照所持软通动力的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2、《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未作为签署主体）

2020 年 12 月 22 日，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终止执行《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予受理、撤

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重新生效。重新生效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相关条款	如软通动力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或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上市，舟山长通有权要求刘天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立即按照舟山长通股权出资额加算回购利率溢价回购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以及软通智慧全部股权，期间回购利率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A.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回购利率为 10%/年； B.2019 年 10 月 1 日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的回购利率为 14%/年。 如届时因法律法规或国资管理等原因，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及软通智慧股权需要进场挂牌交易的，刘天文有义务且舟山长通应协助刘天文参与挂牌交易。在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股权和软通智慧股权均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所出售后，如合计出售价格低于舟山长通对软通动力人民币陆亿元（小写：RMB6 亿元）投资额以及按年回报率 10%计算的收益之和，则刘天文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即以现金方式保证舟山长通足额回收投资本金陆亿元（小写：RMB6 亿元）人民币和获取 10%/年的投资收益。 如软通动力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对本次 IPO 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或软通动力经审计的净利润发生大幅下降等任何原因导致明显无法符合上市条件的或违反承诺的，舟山长通有权提前要求刘天文回购舟山长通持有的软通动力以及软通智慧全部股权。
优先清算权	在舟山长通投资软通动力期间，若软通动力发生《公司法》所规定的清算情形，包括清算、结束营业或解散等，舟山长通有权优先于刘天文获得分配软通动力可供分配资产份额的权利。

（二）相关条款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生效条款，发行人所承担的责任、义务为保障舟山长通享有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为投资人保护权利，不涉及对赌条款，且已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重新生效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等情况作出的安排；如发行人最终上市成功，该等重新生效条款将确定不再执行，因此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始未作为《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人，《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涉及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新生效的对赌安排条款及舟山长通优先于刘天文获得软通动力清算资产的条款，回购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均为刘天文，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综上，结合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的股份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而舟山长通特别权利的重新生效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之间的重新生效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有关对赌协议及附属的相关赎回权执行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约定的股权赎回情况触发时，均由刘天文承担相关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回购股份，在协议期间不会导致发行人自身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之“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上述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条款已于公司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对赌条款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对赌协议签署之日，且特殊条款终止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舟山长通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董事会决

议等相关文件。

2、查阅舟山长通、软通控股、刘天文与朱汉辉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舟山长通的股东调查表。

4、访谈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与舟山长通之间的重新生效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于客户与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4%、68.55%和 69.88%，其中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38%、55.45%和 55.53%。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历史、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软件国际	57.13%	54.61%	53.09%
东软集团	-	-	-
博彦科技	18.89%	16.24%	13.78%
京北方	18.49%	18.95%	16.96%
新致软件	10.42%	12.88%	14.62%
法本信息	13.18%	15.16%	18.00%
发行人	55.53%	55.45%	53.38%

注：东软集团未披露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同行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销售情况。

如上所示，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中国软件国际相当，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国际作为营业收入均超百亿元的大型信息技术服务商，在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业务内容上相似度较高，故在客户结构上呈现相近表现。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华为的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国际，由于华为相关需求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国际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均较高。

除中国软件国际外，其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及阿里巴巴、腾讯等公司。发行人若剔除对华为的收入，则对其他前五大客户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巴巴	12.89%	10.18%	8.24%
腾讯	7.90%	6.95%	5.43%
百度	6.04%	7.16%	3.48%
中国银行	5.47%	5.09%	5.57%

根据年报、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度对第二至第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第二至第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客户名称	占比
博彦科技	客户 2	8.38%	客户 2	7.98%	客户 2	8.69%
	客户 3	7.86%	客户 3	7.88%	客户 3	7.80%
	客户 4	7.42%	客户 4	7.44%	客户 4	6.98%
	客户 5	5.68%	客户 5	6.79%	客户 5	6.54%
京北方	中国建设银行	17.67%	中国建设银行	15.58%	中国建设银行	15.82%
	中国工商银行	12.41%	中国工商银行	13.17%	中国工商银行	10.30%
	中国银行	7.38%	中国银行	8.86%	中国银行	9.08%
	光大银行	4.98%	光大银行	4.71%	交通银行	7.94%
新致软件	客户 2	9.24%	交通银行	8.63%	交通银行	9.44%
	客户 3	5.57%	中国人保	6.67%	中国人保	5.69%

	客户 4	4.95%	中国太平	5.03%	中国电信	4.52%
	客户 5	4.80%	中国电信	4.62%	中国太平	4.23%
法本 信息	客户 2	11.17%	阿里巴巴公司	10.36%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89%
	客户 3	9.55%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8%	阿里巴巴公司	6.07%
	客户 4	4.34%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3%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41%
	客户 5	3.93%	万科公司	3.14%	万科公司	3.91%

注：东软集团未披露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具体客户名称；同行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中国软件国际相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华为集中采购所致，该等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剔除华为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总体而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历史、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已经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华为于 2006 年即开始合作，以 2013 年为重要时间节点，可以分为 2006 年-2013 年的合作尝试期和 2014 年至今的全面合作期两大阶段。

2006 年-2013 年，发行人从与华为开始合作到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经历了从单一产品线到截至 2013 年覆盖华为运营商 BG（BG 指业务集团）、消费者 BG 以及 2012 实验室、质量与流程 IT 等业务，初步建立了可信赖的合作关系。在这一阶段，发行人通过了华为对供应商的严格考察，以稳定、高效、高质量的技术服务逐渐成为华为较重要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亦完善了人力资源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能力体系、内控合规体系，为与华为全面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4 年发行人开启了与华为的全面合作。其中，2014 年-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管理体系，实现了项目管理信息化，加强研发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相应的，服务人员从 2014 年末的 10,653 人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23,773 人，服务规模快速增加，成为了华为排名前列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华为共同开展供应商能力发展项目，全面提升双方合作水平，至今已经覆盖了华为运营商 BG、企业 BG、消费者 BG、Cloud BU（BU 指经营单元）、智能汽车解决方案 BU、ICT 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国区、2012 实验室（含海思）、质量与流程 IT 等业务。同时，发行人服务华为的人员迅速增加至超过 3 万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达 36,487 人，成为了华为排名前两位的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

（2）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较早即与华为展开合作，且持续至今，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是基于双方客观的供求关系，具备长期合作基础。一方面，华为基于自身巨大的体量、多业务线多产品覆盖、庞大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前沿技术的深度探索研究等特点，积极建设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供应商协同系统，努力寻求与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的优质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达成合作；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包括华为在内各领域客户多样化的需求。2006 年以来，发行人所服务的华为业务由少及多，目前已经覆盖了华为主要业务领域；同时，服务华为的人员亦稳步增长。

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是循序渐进、逐步形成的。通过多年合作，发行人与华为各业务线在项目执行、流程管理和技术质量把控等方面已形成深度对接，替代成本较高。华为对发行人的服务亦给予了好评，授予了发行人中国区年度优秀供应商、中国地区部最佳协同奖、中国区地区部金牌供应商、流程 IT 领域优秀供应商、最佳战时保障奖、华为开发者大赛行业使能赛道一等奖、Hilink 卓越合作伙伴奖、华为开发者大赛云计算赛道一等奖、华为开发者大赛华为优秀合作伙伴奖等。

（3）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的可持续性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业务规模。尽管华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业务所有变动，但华为与发行人的合作仍保持平稳运行。2021年1-6月，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为37.92亿元，预计本年度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②收入来源。发行人对华为的收入并非直接来源于华为的销售收入，而主要与华为的研发投入相关。华为在创新领域持续强力投入，近10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6,000亿元，2020年研发投入达到1,418亿元。未来，华为表示还需要在鸿蒙操作系统、HMS、AI、数字能源和半导体等关键技术上持续不断投入。

③华为业务板块机会

A.运营商板块。尽管受国际市场打压，但得益于中国市场在5G领域的大幅投入，华为整体通信设备市场份额仍然保持全球第一，5G专利数量全球领先。在国内，华为在5G市场的领导地位稳固，上半年5G招标斩获近6成份额，随着2021年下半年5G集采大规模开启，华为运营商业务将恢复增长。后续成熟的4G业务可能选择性的陆续转移给可靠的相关服务供应商承接，而5G业务也必将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行业应用的丰富，逐渐带来更多的传统业务需求和潜在新兴合作机会。

B.企业板块。企业板块是华为仍保持较大增速的板块。华为基于鲲鹏系列服务器和昇腾系列芯片，将持续发力云市场。发行人将围绕云计算打造企业云生态，持续扩大客户覆盖。

C.消费者板块。应对手机业务导致的消费者板块收入下降，华为积极切换赛道，将由传统的终端设备逐步转向软件生态领域，大力推进鸿蒙系统、云服务生态环境的构建，发挥华为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削弱外部制裁等不利影响；业务选择上，华为加大在智能汽车领域的投入，在智能车机、自动驾驶等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华为仍持续加大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招募相关人才，重点发力。发行人在上述多个领域与华为存在合作，随着华为相关投入增大，将带来更多合作机会。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已经加入了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进入了OpenHarmony工作组，在开源鸿蒙领域取得了较多进展，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

空间。

D.华为自身数字化转型。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华为原来自身数字化领域所使用欧美软件包驱动的战略受到极大限制，需要快速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化能力，在欧美软件包替代领域的投入将增加。发行人在此领域深耕多年，一直与华为保持合作，将产生更大的合作空间。

综上，发行人已经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华为主要信息技术服务供应商之一，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该情况主要是华为市场地位、发行人技术服务能力及发行人与华为合作稳定性等因素造成。如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与华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华为在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而进行的各项业务转型和创新，发行人亦将与华为保持紧密联系，持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支持，深化业务合作。

此外，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1.39 亿元、106.05 亿元、129.99 亿元和 **76.29 亿元**，扣除对华为收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5 亿元、47.24 亿元、57.81 亿元和 **38.37 亿元**，仍保持超过 20%的复合增长率。

综上，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了解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情况。
-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中国软件国际相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华为集中采购所致，该等情况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剔除华为情况，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发行人与华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 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4.75%、29.04%和 29.79%，呈逐年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法本信息通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9.78%、28.20%和 23.19%。

请发行人：

（1）说明通信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毛利率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通信行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讯设备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诺基亚通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讯设备的制造企业。法本信息公开披露的通信行业典型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发行人归类为互联网服务行业客户中）、OPPO、VIVO（发行人归类为高科技与制造行业客户中）等。发行人对通讯设备行业客户毛利率与法本信息对通信行业客户毛利率波动区间基本一致，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法本信息对于通讯设备行业或通信行业客户的归类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讯设备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4.75%、29.04%和 29.7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华为的毛利率逐年上升有关。**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华为毛利率分别为 24.78%、29.06%及 29.79%。2019 年度，公司对华为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华为项目平均报价、项目管理效率、项目执行效率均有较大提升，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讯设备行业毛利率为 26.94%，对华为毛利率为 26.95%，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力成本随着人员薪酬的上升而有所上升。

（二）说明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与毛利率的匹配性

1、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作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法本信息	-	-	847.83	808.70
京北方	-	-	817.47	656.83
新致软件	-	-	1,003.12	958.31
平均	-	-	889.47	807.95
公司	960.93	933.65	880.70	827.98

注 1：京北方、新致软件未披露其整体业务的工作量单价，表中数据系根据其披露工作量单价的业务，按业务收入加权平均计算。

注 2：中国软件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未披露工作量单价情况，法本信息、京北方、新致软件未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工作量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单价分别为 827.98 元/人天、880.70 元/人天、933.65 元/人天及 **960.93 元/人天**。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工作量单价平均分别为 807.95 元/人天、889.47 元/人天。公司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金额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工作量单价	毛利率
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	1,030.08	25.18	990.81	27.64	933.08	27.28	866.95	24.38
通用技术服务	993.34	24.11	936.27	25.56	891.48	25.78	821.97	22.98
数字技术服务	1,048.33	26.52	1,057.75	30.64	995.61	29.54	996.86	27.38
咨询与解决方案	1,441.12	27.75	1,333.43	31.47	1,221.96	32.88	1,082.19	31.90
数字化运营服务	507.11	16.76	494.81	20.74	460.21	19.59	420.21	21.62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及解决方案中包括了高端咨询服务和公司自研的产品解决方案，数字技术服务中包含了新兴技术和创新应用，上述业务工作量单价相对较高，对应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通用技术服务主要是成熟的技术应用与服务，

工作量单价相对适中，对应毛利率也相对适中。数字化运营服务对服务人员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具有匹配性，工作量单价较高的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法本信息公开披露的资料，对其披露的通信行业客户构成进行核查。
- 2、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测算了其工作量单价情况。
- 3、取得了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工作量单价，并与对应毛利率进行分析比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通讯设备行业客户毛利率与法本信息对通信行业客户毛利率波动区间基本一致，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法本信息对于通讯设备行业或通信行业客户的划分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公司工作量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金额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3、报告期内公司工作量单价与毛利率具有匹配性，工作量单价较高的业务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6.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半年以内和半年至一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0 和 4%，部分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均为 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内，滴滴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之一。公开资料显示，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进驻滴滴开展网络安全审查。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充分论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充分。

（2）说明与滴滴公司的合作开展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是否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充分论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7,215.34	337,310.34	324,287.05	331,108.84
坏账准备	7,746.20	6,586.42	14,757.44	11,753.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9,469.14	330,723.92	309,529.61	319,355.41
营业收入	762,887.22	1,299,929.45	1,060,472.51	813,925.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8.92	25.44	29.19	39.24
当年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231,467.11	302,643.34	310,851.05	324,170.79
当年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50.63	89.72	95.86	97.9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355.41 万元、309,529.61 万元、330,723.92 万元和 449,45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29.19%、25.44%、58.92%。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累计期后回款金额为 324,170.79 万元、310,851.05 万元、302,643.34 万元和 231,467.11 万元，累计期后回款比例为 97.90%、95.86%、89.72%和 50.63%。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取得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华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中国银行、欧珀移动、招商银行、中国平安等国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期间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1	华为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天内付款	2021 年 1-6 月	379,183.45	145,600.21	96,800.38	66.48%
				2020 年	721,792.20	128,037.82	124,515.96	97.25%
				2019 年	588,078.52	127,412.53	127,382.95	99.98%
				2018 年	434,432.85	152,535.24	152,532.09	100.00%
2	阿里巴巴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1 年 1-6 月	54,477.76	31,721.00	20,340.62	64.12%
				2020 年	74,539.59	25,190.25	24,567.79	97.53%
				2019 年	48,102.56	21,470.10	21,424.70	99.79%
				2018 年	31,252.48	13,069.59	13,056.72	99.90%
3	腾讯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日内付款	2021 年 1-6 月	26,914.61	17,001.67	11,098.71	65.28%
				2020 年	45,653.28	14,553.35	14,530.95	99.85%
				2019 年	32,849.84	10,354.60	10,354.60	100.00%
				2018 年	20,606.38	8,400.01	8,400.01	100.00%
4	百度	银行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天内付款	2021 年 1-6 月	20,393.33	14,219.35	6,587.53	46.33%
				2020 年	34,895.43	9,369.05	9,274.01	98.99%
				2019 年	33,841.60	8,823.81	8,729.95	98.94%
				2018 年	13,212.03	7,404.04	7,361.93	99.43%

5	中国 银行	银行 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付款	2021 年 1-6 月	18,451.31	28,700.87	1,203.50	4.19%
				2020 年	31,625.91	16,224.61	7,384.23	45.51%
				2019 年	24,025.79	10,798.82	10,509.08	97.32%
				2018 年	21,146.55	13,443.66	13,268.81	98.70%
6	中国 移动	银行 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一个月内付款	2021 年 1-6 月	10,148.88	8,542.13	3,253.00	38.08%
				2020 年	19,002.02	6,014.00	5,465.40	90.88%
				2019 年	20,095.49	6,396.79	6,396.79	100.00%
				2018 年	15,534.16	4,911.41	4,911.41	100.00%
7	微软	银行 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2021 年 1-6 月	7,082.97	1,928.97	1,211.55	62.81%
				2020 年	13,525.65	2,934.86	2,560.01	87.23%
				2019 年	22,282.95	3,760.06	3,672.02	97.66%
				2018 年	17,906.14	2,652.06	2,642.97	99.66%
8	滴滴	银行 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60 天内	2021 年 1-6 月	11,760.75	7,106.22	3,953.90	55.64%
				2020 年	18,309.65	6,382.22	6,370.43	99.82%
				2019 年	17,950.38	5,244.75	5,244.36	99.99%
				2018 年	14,233.09	3,843.12	3,846.92	100.10%
9	中国 平安	银行 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付款	2021 年 1-6 月	10,582.59	6,736.17	3,998.70	59.36%
				2020 年	20,740.25	5,192.71	4,884.27	94.06%
				2019 年	14,724.53	4,076.47	4,074.50	99.95%
				2018 年	12,740.41	3,183.37	3,181.40	99.94%
10	招商 银行	银行 转账	一般为开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 付款	2021 年 1-6 月	10,695.03	7,832.69	5,564.41	71.04%
				2020 年	19,246.23	2,285.54	2,111.42	92.38%
				2019 年	16,336.59	2,289.98	2,289.98	100.00%
				2018 年	10,183.81	2,913.46	2,91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还款情况较好，信用政策和收款周期基本稳定。中国银行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中国银行内部管理机构变更需梳理付款流程和付款主体等原因导致付款较慢，不存在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毕后根据客户通知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超过此付款周期即为

逾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7,310.34	324,287.05	331,108.8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金额	286,465.19	309,640.95	324,117.94
期后尚未回款金额	50,845.15	14,646.10	6,990.90
其中: 未逾期金额	46,131.84	12,586.11	5,525.51
逾期金额	4,713.31	2,060.00	1,465.39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40	0.64	0.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根据逾期原因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1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已回收的金额	655.35
2	逾期 2 个月以内, 客户正在履行付款流程, 可收回风险小	100.57
3	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发行人已经跟部分长期合作客户进行沟通, 推进其正常付款; 对另一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3,957.39
合计		4,713.31

综上,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的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 客户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分别为 324,170.79 万元、310,851.05 万元、302,643.34 万元和 231,467.11 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0%、95.86%、89.72%和 50.63%, 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465.39 万元、2,060.00 万元、4,713.31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 0.44%、0.64%和 1.40%, 逾期金额和比例很低, 已针对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必要的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来看,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符合谨慎性原则,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说明与滴滴公司的合作开展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是否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公司与滴滴自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服务内容为根据客户的人员外包需求提供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滴滴的合作开展情况良好，各年度与滴滴合作形成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与滴滴 2018-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6. 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11,760.75	18,309.65	17,950.38	14,233.09
应收账款余额	7,106.22	6,382.22	5,244.75	3,843.12
坏账准备	10.08	16.00	18.43	0.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096.14	6,366.22	5,226.32	3,842.82
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金额	3,953.90	6,267.25	5,232.27	3,843.12
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55.64	98.20	99.76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 7 月，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发布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滴滴出行’实施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获悉相关信息后将对未来与滴滴合作进行审慎评估，并加强对尚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催收。

滴滴在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后，公司与滴滴合作情况未受到上述事件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项目的确认/验收情况正常，相关应收账款回款仍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长账龄账款余额未收回的原因，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应计提数；

3、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客户分类统计表，查询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及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当期及期后收款凭证；

5、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与滴滴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对滴滴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影响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评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通信设备、互联网服务、高科技与制造、金融等行业的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各期末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期后回款分别为**324,170.79万元、310,851.05万元、302,643.34万元和231,467.11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7.90%、95.86%、89.72%和50.63%**，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末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1,465.39万元、2,060.00万元、4,713.3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仅为0.44%、0.64%和1.40%，逾期金额和比例很低，已针对部分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必要的坏账准备计提。综合来看，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与滴滴自2016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滴滴的合作开展情况良好，各年度与滴滴合作形成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滴滴在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后，发行人与滴滴合作情况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收账款回款仍按照合同约定持续收回，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需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7.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为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中基本均含有验收条款。

（2）针对同一项目，发行人存在按照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分别确认收入的情形，例如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

（3）报告期各期末，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合计分别为 7,988.22 万元、6,905.13 万元和 5,420.19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89.83 万元、3,131.70 万元和 2,404.5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2）说明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按照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项目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新旧收入准则，说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3）说明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预收款项是否能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1、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主要区别

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客户对最终交付成果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

双方将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项目，虽然部分客户同样要求对项目的节点进行验收，但客户仅围绕任务及时完成率、任务一次性通过率、交付件质量、人员稳定度、人力及时到位率、研发人员合格率、人员配合度等纬度进行整体评价，客户在发行人提供工作量的时候已在不断取得并利用发行人的服务成果，不对相关项目最终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与验收法的验收逻辑存在本质区别。同时，客户定期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不合格的后续处理方式及报告期各期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验收法项目下，公司极少数项目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需求变更或业务重组等原因，公司实施交付人员无法完成原签约项目要求的工作任务，客户不同意验收确认并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客户方同意终止实施。

针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在签署终止协议当期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的累计已发生的存货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各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均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数量	5	10	2	1
收入影响金额	267.63	15.78	43.77	54.3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0	0.00	0.01
成本影响金额	165.34	146.33	115.00	68.8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02	0.01	0.01

注：收入影响金额即双方协商一致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的金额。成本影响金额即将项目的累计已发生的存货结转成本的金额。

（二）说明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按照工作量法和验收法分别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项目下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金额及占比，结合新旧收入准则，说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判断依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公司首轮问询回复中“25、关于存货”中补充披露 2018 年末期末库龄超过 1 年、合同履行成本为 500 万以上的项目中“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列示为“工作量法”系笔误。经公司确认，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验收法。因此，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三个子项目“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增补”和“中鼎物流云平台集配货全网仿真系统项目”均采用验收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项目内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故不涉及在同一项目下区分不同类型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项目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应的预收账款情况，预收款项是否能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余额合计 4,716.30 万元，对应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2.6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003.61 万元，对应项目合计已取得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为 3,762.06 万元，预收款项能够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超过 2 年的、存货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	天津中新生态城平台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2.40	19.38	293.02	293.02
2	汉腾汽车二厂 MES 系统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277.20	144.40	132.80	132.80
3	中华联合极速出单二期项目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96	-	236.96	420.00
4	茅台财务 2019 年新一代核心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发项目	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2.99	81.49	211.50	211.50
5	国寿新一代清算 20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16	35.15	171.01	171.01
6	华夏银行客户数据分析 2018 年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32	205.32	-	-
7	中博科创光明新区软件开发项目	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15	194.15	-	-
8	太平洋保险理赔业务系统	上海凯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1.38	191.38	-	-
9	华夏银行数据服务二期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7	-	187.77	199.52
10	富滇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实施项目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23	-	153.23	214.2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1	济南市廉政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巴拿拿电子有限公司	151.79	-	151.79	168.00
12	厦门航空附件管理系统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147.75	-	147.75	190.90
13	廊坊银行资产负债项目	繁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39	-	135.39	152.00
14	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园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126.28	-	126.28	251.42
15	普华移动办公云平台项目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42	106.42	-	-
16	2018 烽火通信资金管理系统定制开发实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0	-	103.90	153.26
17	东南亚农业软件平台开发	南京栌树交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1.55	101.55	-	-
18	中节能 2018 集团财务共享与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开发项目(一阶段)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95.55	-	95.55	159.00
19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运维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85.00	85.00	-	-
20	2019 中移信息科技创新管理平台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36	-	84.36	110.02
21	上海烟草集团经济运行监控预警系统数据接口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3	-	82.93	147.40
22	北汽福田 OMS 系统	北京三六五随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8.37	-	78.37	94.14
23	普华移动办公项目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38	72.38	-	-
24	首都机场安检信息系统与民航总局新接口建设项目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07	-	64.07	74.74
25	2018 中华联合再保二期开发项目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7	8.97	52.80	52.80
26	哈电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四期)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8	58.58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27	江苏省道路运输主动安全防控系统行业监管平台项目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1	30.71	27.00	27.00
28	广西汽车资金管理项目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3.69	11.37	42.32	42.32
合计			3,925.06	1,346.25	2,578.82	3,265.05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了解验收法和工作量法在验收时点、验收流程方面的区别，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及会计处理，长期未结转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2、获取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明细表，复核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预收账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按照验收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客户对最终交付成果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双方将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按照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项目，虽然部分客户同样要求对项目的节点进行验收，但客户仅围绕任务及时完成率、任务一次性通过率、交付件质量、人员稳定度、人力及时到位率、研发人员合格率、人员配合度等纬度进行整体评价，客户在发行人提供工作量的时候已在不断取得并利用发行人的服务成果，不对相关项目最终能否正常使用进行考核，与验收法的验收逻辑存在本质区别。同时，客户定期对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报告期内，验收法项目下，公司极少数项目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客户需求变更或业务重组等原因，公司实施交付人员无法完成原签约项目要求的工作任务，客户不同意验收确认并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客户方同意终止实施。针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在签署终止协议当期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的累计已发生的存货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各年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均极低。

3、发行人“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验收法，首轮问询回复中列示为“工作量法”系笔误。发行人中鼎智慧物流云平台项目三个子项目均采用

验收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项目内采取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故不涉及在同一项目下区分不同类型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 年以上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余额合计 4,716.30 万元，对应项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2.6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003.61 万元，对应项目合计已取得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为 3,762.06 万元，预收款项能够覆盖已支出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提供审阅报告。

（2）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4）统一更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并提供审阅报告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650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928,94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288.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84.10 万元。

3、申报会计师出具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软通动力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软通动力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6500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928,949.37	904,126.19	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88.66	407,502.14	10.9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28,949.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28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9%，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剔除注释所列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2,887.22	562,144.33	562,144.33	35.71%
营业利润	49,742.71	53,539.58	41,583.92	19.62%
利润总额	49,881.21	53,096.68	41,141.02	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02.29	47,848.51	35,892.85	2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84.10	39,512.17	34,190.87	23.96%

注：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中，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634.36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21.3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35.71%，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办公场地建设、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以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从而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中包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634.36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21.30 万元。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23.96%，同比稳定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1.83	47,568.21	-103,350.04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8 年 1-6 月
中国软件国际	115,254.00	-33,710.70	75,446.90	-58,293.60	16,123.50	-86,895.80
东软集团	56,008.44	-70,011.70	41,568.20	-141,282.03	32,855.24	-103,821.95
博彦科技	58,570.96	20,636.28	30,734.43	-980.80	14,706.48	-12,642.24
法本信息	6,669.12	-8,129.25	4,062.49	-5,503.70	1,276.35	-
新致软件	2,960.40	-19,276.07	-1,659.64	-20,822.51	3,168.48	-
京北方	5,537.43	-24,477.75	18,439.64	-20,929.26	5,409.49	-
软通动力	142,274.94	47,568.21	112,619.74	-24,789.39	21,326.36	-84,531.05

注：法本信息、新致软件、京北方未披露 2018 年 1-6 月数据。

根据上表，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

(2) 公司现金流今年上半年为负、去年同期为正，符合今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去年疫情期间业务放缓的实际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8 亿元，较去年同期现金流减少 10.34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 1-6 月增长 20.14 亿元，增幅达 35.90%，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收入增长所对应的同期新增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需要即期付现，因此造成现金流出。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达到 49.0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4.27%。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0 年末增长 10.26 亿元，上述新增应收账款需要在下半年结算回收，尚未实现现金流入。因此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上述结算周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6 亿元，与当期归母净利润基本相当。2020 年 1-6 月，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业务放缓，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7.18 亿元，增幅仅为 14.67%，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9 年末仅增加 2.76 亿元；此外，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3 亿元，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等部分损益影响事项无须付现，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归母净利润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本年度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每年上半年为负、全年为正的行业情况。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6	707.27	-655.1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9.86	8,028.86	-4,36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6.60	-53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0	-631.73	770.24
小 计	3,850.52	8,640.99	-4,790.4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2.02	300.59	31.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8.50	8,340.40	-4,821.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18.19	8,336.34	-4,81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1	4.06	-3.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4,36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取得稳岗补贴等专项补贴金额较高所致。

（三）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剔除注释所列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7,370.42	921,154.15	921,154.15	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98.89	87,858.98	70,239.93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51.63	78,327.04	67,754.92	4.57%

注：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成果中，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7,046.94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572.11 万元。

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并披露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6500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928,94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288.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84.10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五、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剔除注释所列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7,370.42	921,154.15	921,154.15	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98.89	87,858.98	70,239.93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51.63	78,327.04	67,754.92	4.57%

注：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成果中，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7,046.94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572.11 万元。

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软通动力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软通动力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928,949.37	904,126.19	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88.66	407,502.14	10.99%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28,949.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2,288.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9%，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剔除注释所列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2,887.22	562,144.33	562,144.33	35.71%
营业利润	49,742.71	53,539.58	41,583.92	19.62%
利润总额	49,881.21	53,096.68	41,141.02	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02.29	47,848.51	35,892.85	2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84.10	39,512.17	34,190.87	23.96%

注：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成果中，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634.36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21.30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2,887.22 万元，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35.71%，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办公场地建设、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以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从而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中包含疫情期间稳岗补贴 6,634.36 万元和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321.30 万元。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6 月增长 23.96%，同比稳定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1.83	47,568.21	-103,350.04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781.83 万元，去年同期为正，符合今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去年疫情期间业务放缓的实际情况。同时，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共同特征。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6	707.27	-65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9.86	8,028.86	-4,36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36.60	-53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50	-631.73	770.24
小 计	3,850.52	8,640.99	-4,790.4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2.02	300.59	31.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8.50	8,340.40	-4,821.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18.19	8,336.34	-4,81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31	4.06	-3.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20 年 1-6 月减少 4,368.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取得稳岗补贴等专项补贴金额较高所致。”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的截止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关于管理层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信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盖章页）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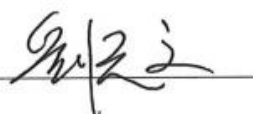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刘天文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黄亚颖

张宗源

张宗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职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